

抚州开放大学（江西省抚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中心）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州开放大学(江西省抚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抚州开放大学(江西省抚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抚州开放大学(江西省抚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州开放大学(江西省抚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抚州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抚州开放大学的批复》(抚府字[2021]38号)文件精神,抚州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抚州开放大学,撤销抚州广播电视大学牌子,原江西省抚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牌子保留。抚州开放大学(江西省抚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为抚州市人民政府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学校主要职责在于服务我市全民终身学习,推动我市开放教育体系建设,探索开放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融合发展。学校立足抚州开展成人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成人教育、终身学习教育的法律法规,拟

订全市成人教育事业发展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开放教育本专科学历教育和高职学生培养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社区教育，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抚州开放大学（江西省抚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抚州开放大学（江西省抚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本级。编制人数小计46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6人。实有人数小计7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1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1人；退休人数小计30人。学生人数5730人，其中开放教育本科学生1786人；开放教育专科学生3857人；高职扩招学生87人。

第二部分 抚州开放大学（江西省抚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抚州开放大学（江西省抚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抚州开放大学（江西省抚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478.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6.8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5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33 万元；事业收入 1009.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9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3.2 万元；上年结转 0.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6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抚州开放大学（江西省抚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478.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8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0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63.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7.7 万元；项目支出 574.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5.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5.5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1 万元；教育支出 1390.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8.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和福利支出 794.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 127.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7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抚州开放大学（江西省抚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5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33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452.1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3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9.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7.7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抚州开放大学（江西省抚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抚州开放大学（江西省抚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5.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5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上介省开大管理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保证开放教育工作的正常运行，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及时上缴江西开放大学管理费。

2)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教育厅赣教计字[2001]74号文件、赣电大财字[2002]148号文件精神，按照办学的分配原则，及时上缴江西开放大学管理费。

3)实施主体：抚州开放大学

4)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完善开放教育本、专科收费分配管理，与国家开放大学本、专科收费管理的计算口径保持一致，根据江西省教育厅赣教计字[2001]74号文件、赣电大财[2002]148号文件精神，按照办学的分配原则，及时上缴江西开放大学管理费。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安排非税收入 371.68 万元。

2.成本性支出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日常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老师工作积极性，提升办学水平。

2) 立项依据：为了保证学校正常运行，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以及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经费支出

3) 实施主体：抚州开放大学。

4) 实施方案：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安排，教职工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安排非税收入 127.6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50 万元。

3.专项性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证电大招生、教学工作正常运行，发挥电大在成人教育市场的主导作用，为抚州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应用型人才，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2) 立项依据：保障学校正常运行和发展，完成高校人才培养。

3) 实施主体：抚州开放大学。

4) 实施方案：保证学校招生、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安排非税收入 49.18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 15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抚州开放大学（江西省抚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广播电视学校：反映各部门举办广播电视的支出。

（二）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教育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